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9298—2014

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

2014-12-24 发布 2015-05-24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<sub>发 布</sub>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19298—2003《瓶(桶)装饮用水卫生标准》及第 1 号和第 2 号修改单、GB 17324—2003《瓶(桶)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》,GB 17323—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涉及本标准指标的以本标准为准。

本标准与 GB 19298—2003、GB 17324—2003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——标准名称修改为"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";
——修改了范围;
——修改了定义;

- ——修改了原料要求; ——修改了感官要求;
- 一修改了理化指标;
- ——修改了微生物限量;
- ——修改了检验方法;
- ——增加了标签标识的规定。

本标准 4.1~4.2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直接饮用的包装饮用水。 本标准不适用于饮用天然矿泉水。

#### 2 术语和定义

#### 2.1 包装饮用水

密封于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包装容器中,可供直接饮用的水。

#### 2.1.1 饮用纯净水

以符合 3.1 原料要求的水为生产用源水,采用蒸馏法、电渗析法、离子交换法、反渗透法或其他适当的水净化工艺,加工制成的包装饮用水。

#### 2.1.2 其他饮用水

- 2.1.2.1 以符合 3.1.2、3.1.3 原料要求的水为生产用源水,仅允许通过脱气、曝气、倾析、过滤、臭氧化作用或紫外线消毒杀菌过程等有限的处理方法,不改变水的基本物理化学特征的自然来源饮用水。
- 2.1.2.2 以符合 3.1 原料要求的水为生产用源水,经适当的加工处理,可适量添加食品添加剂,但不得添加糖、甜味剂、香精香料或者其他食品配料加工制成的包装饮用水。

#### 3 技术要求

#### 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以来自公共供水系统的水为生产用源水,其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2 以来自非公共供水系统的地表水或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,其水质应符合 GB 5749 对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卫生要求。源水经处理后,食品加工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3 水源卫生防护:在易污染的范围内应采取防护措施,以避免对水源的化学、微生物和物理品质造成任何污染或外部影响。

#### 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<b>番目</b>			+△ 7/△ → >+		
项 目		饮用纯净水	其他饮用水	检验方法	
色度/度	$\leq$	5	10		
浑浊度/NTU	$\leq$	1	1		
状态		无正常视力可见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,无正常视力 可见外来异物 可见外来异物		GB/T 5750	
滋味、气味					

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余氯(游离氯)/(mg/L)	$\leq$	0.05	
四氯化碳/(mg/L)	$\leq$	0.002	
三氯甲烷/(mg/L)	$\leq$	0.02	
耗氧量(以 O <sub>2</sub> 计)/(mg/L)	$\leq$	2.0	
溴酸盐/(mg/L)	$\leq$	0.01	GB/T 5750
挥发性酚 <sup>a</sup> (以苯酚计)/(mg/L)	$\leq$	0.002	
氰化物(以 CN- 计)b/(mg/L)	$\leq$	0.05	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<sup>c</sup> /(mg/L)	$\leq$	0.3	
总 α 放射性 °/(Bq/L)	$\leq$	0.5	
总β放射性°/(Bq/L)	$\leq$	1	

- \* 仅限于蒸馏法加工的饮用纯净水、其他饮用水。
- b 仅限于蒸馏法加工的饮用纯净水。
- 。 仅限于以地表水或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加工的包装饮用水。

#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 3.5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	采样方案" 及限量	检验方法			
<u> </u>	n	С	m	型		
大肠菌群/(CFU/mL)	5	0	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		
铜绿假单胞菌/(CFU/250 mL)	5	0	0	GB/T 8538		
<sup>®</sup>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	

### 3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#### 4 其他

- **4.1** 当包装饮用水中添加食品添加剂时,应在产品名称的邻近位置标示"添加食品添加剂用于调节口味"等类似字样。
- 4.2 包装饮用水名称应当真实、科学,不得以水以外的一种或若干种成分来命名包装饮用水。

3